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过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7 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，规范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，促使董事会秘书更好的履行职责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制定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5 日